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9〕7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 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分类发展改革,健全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充分体现体育训练型岗位的特点,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10月14日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分类发展改革,健全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充分体现体育训练型的岗位特点,现制定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第一条 岗位设置

(一)体育训练型教师分属教学系列,指在体育领域长期承担大量教学工作,开展体育教学或训练方法等相关研究工作,同时从事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或管理等实践工作的教师。

(二)申请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与该岗位相匹配的工作背景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年限实践应用性质的工作经历。

(三)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教学系列)、副教授(教学系列)和讲师(教学系列)。

第二条 资格条件

体育训练型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位学历要求

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一般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0年1月1日(不含)以前出生者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

（二）年限要求

1. 教授（教学系列）。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未获博士学位者，具有不少于八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2. 副教授（教学系列）。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六年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任职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任职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不少于八年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任职经历。

3. 讲师（教学系列）。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两年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任职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任职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不少于四年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任职经历。

（三）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需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相关条件。

（四）教学要求

体育训练型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上海交通大学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对相应职务申请的具体教学要求，可适度考虑训练课时数的折算。

（五）教学研究及体育训练类条件

1. 教授（教学系列）

（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或公认的本专业重要教学研究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指导学生获得以下个人或集体项目奖项：

①个人项目，作为主要教练指导学生获得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不少于 6 个，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军不少于 8 个，或获得省级运动会冠军不少于 8 个，或累计获得上述比赛冠军不少于 8 个；

②集体项目，作为主要教练指导团队获得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不少于 1 次，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军不少于 1 次，或获得省级运动会冠军 2 次（以上与前面不重复）。

对于任现职期间担任国家队教练，或担任相关国际/国家级裁判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上述两个大类条件中的一个。

2. 副教授（教学系列）

（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或公认的本专业重要教学研究刊

物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指导学生获得以下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奖项:

①个人项目, 作为主要教练指导学生获得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不少于 4 个, 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军不少于 6 个, 或省级运动会冠军不少于 6 个, 或累计获得上述比赛冠军不少于 6 个;

②集体项目, 作为主要教练指导团体获得全运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六名不少于 2 次, 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三名不少于 2 次, 或累计获得上述成绩不少于 2 次, 或获得省级运动会冠军不少于 1 次 (以上与前面不重复)。

对于任现职期间担任国家队教练, 或担任相关国际/国家级裁判的申请人, 可适当放宽上述两个大类条件中的一个。

3. 讲师 (教学系列)

了解本领域发展动态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 公开发表论文, 参与科学训练方法研究,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第三条 评审组织

(一) 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和程序参照《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沪交人 [2018] 78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训练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中的“教授会议”, 分为学校“教授会议”和院系“教授会议”, 学校“教授会

议”列入教学系列学校“教授会议”评审。体育训练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在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须通过学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

第四条 其他说明

（一）特殊情况下，某些专业领域内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批，可委托国内相关学科高校或机构代为进行，评审通过后由我校聘任。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